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减持计划进展及减持股份来源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期限届满及减持预披露公告》，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5日、2020年10月12日分别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达1%的公告》。现将2020年9月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进展及减持股份来源进行补充披露：

一、2020年9月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8日，瑞晨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5,629,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3%。谭颂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32,842,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

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18,471,9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33%。

2、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2) 减持目的：本次交易所募集资金将用于瑞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偿还前期股份质押借款，以降低质押率、化解质押风险；

(3)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参与定向增发获得的股票；

(4) 减持数量和比例：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4,499,4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5)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2020年10月27日起之后的3个月内，且减持期间应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2020年9月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进展及减持股份来源进行补充披露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被动减持进展

1、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减持时间	股东名称	托管券商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成交均价(元)
1	2020.9.9 -2020.10.13	瑞晨投资	光大证券	集中竞价交易	453,300	0.1007%	6.28

2、截至2020年10月28日，瑞晨投资持有公司85,175,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

3、2020年10月21日，谭颂斌所持公司24,780,000股被司法拍卖股份过户。截至2020年10月28日，谭颂斌直接持有银禧科技股份数共计8,062,7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共计93,238,649股，占公司总股本20.72%。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减持股份来源进行补充披露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参与定向增发、二级市场买卖获得的股票。

三、其他情况说明

1、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光大证券于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10月12日期间对瑞晨投资采取强制平仓措施，瑞晨投资在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的被动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公告日未满15个交易日，瑞晨投资在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13日期间的被动减持行为处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计自本公告日起，后续将会继续出现被动平仓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与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瑞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资金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在本计划实施期间，瑞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